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持有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我們<sup>1</sup>  
(通訊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的若干持有人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我們及以本人／我們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如未有該指示，則由本人／我們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該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代閣下出席及表決。閣下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特別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本公司股東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